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就有關將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由 0.50 港元削減至 0.25 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原有股本削減**」）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原有股份拆細**」）。

原有股本削減及原有股份拆細（其中包括）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成為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原有股本削減及原有股份拆細尚未生效。

董事會知悉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股份以低於0.25港元買賣。鑑於近期的股價及對本公司於未來籌集資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公司建議於生效前擴大原有股本削減及原有股份拆細。本公司特此建議進行股本削減，其涉及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 0.49 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 0.5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 0.50 港元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成為一股新股份。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並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為 2,373,776,120 股。假設以股本削減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 0.49 港元之繳足股本，則 2,373,776,120 股已發行股份

每股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86,888,060港元將削減1,163,150,298.80港元至23,737,761.20港元。

股本削減須待本公告「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緒言及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有關原有股本削減及原有股份拆細。

原有股本削減及原有股份拆細（其中包括）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成為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原有股本削減及原有股份拆細尚未生效。

董事會知悉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股份以低於0.25港元買賣。鑑於近期的股價及對本公司於未來籌集資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公司建議於生效前擴大原有股本削減及原有股份拆細。本公司特此建議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2,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2,373,776,120 股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以股本削減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
- (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股本削減及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止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 0.5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500,000,000 港元	2,5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 股股份	25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186,888,060 港元	23,737,761.2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373,776,120 股股份	2,373,776,120 股新股份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並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為2,373,776,120股。假設以股本削減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則2,373,776,12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86,888,060港元將削減1,163,150,298.80港元至23,737,761.2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i)本公司所發行未贖回本金額為 90,000,000 美元的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可認購 262,800 股股份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面值由每股 0.5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因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使本公司於日後藉著發行新股份集資時更為靈活，蓋因本公司（如無法院頒令）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以及就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與原有股本削減及原有股份拆細相同：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交回股份之現有淺紫色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

因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涉及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 0.49 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 0.5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3）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張雄文先生及陳崇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組成。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